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證明」作業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。
- (二)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。
- (三)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0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2129 號函頒「住宅防火對策 2.0」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市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(公寓)，於新建、增建、改建之竣工查驗前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申請人於請領使用執照前並已領建築物門牌地址後，檢具以下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後核發證明文件，並由申請人(或受委託人)向本局領取：

- (一)申請書(附件 1)。
- (二)委託書(附件 2)。
- (三)裝置統計表(附件 3)。
- (四)現場裝置照片(附件 4)。
- (五)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平面配置圖說。
- (六)相關執照影本(使用執照申請書及建築物概要表、建造執造及其樓層附表)。
- (七)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出廠或購買證明。

四、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圖說規範：

- (一)應依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」繪製。
- (二)應標示比例尺，並載有設備名稱及其圖例、數量表等。
- (三)圖說尺寸為 A3 或 A4 裝訂成冊，並由申請人簽章。
- (四)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使用之標示符號：定溫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住、偵煙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住。

五、其他：

- (一)依消防法第 10 條及建築法第 72、76 條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會審(勘)案件，不適用本注意事項。
- (二)申請人係指建築物起造人、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，如非申請人親自辦理時，應填具委託書正本，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三)裝置照片需為可辨識且清晰彩色照片，倘格局相同者得採照片輔以文字說明方式辦理。
- (四)檢附資料如與現場不符者，概由申請人負完全責任。